

## 赫章县民政局发文处理笺

文稿标题	关于发放 2021 年 1 月孤儿助学工程奖励金的通知				
文 号	[2021] 8 号	送阅时间	2021 年 1 月 19 日		
主要 领导意见					
分管 领导意见	<p>同意行文。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+ 赵高进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2021.1.19</p>				
办公室意见					
承办股室 意 见	呈赵高进副局长阅示				
拟稿人	蒋德银	联系电话	3224441	文稿校对	赵高进

# 赫章县民政局文件

赫民发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发放 2021 年 1 月孤儿助学工程 奖励金的通知

赫章县儿童福利院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社会事务办：

为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业，切实做好全县孤儿教育保障工作，根据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办发〔2019〕24号）和《赫章县民政局关于做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赫民发〔2019〕13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下拨 2021 年 1 月份 41 名孤儿助学工程资金 2.05 万元（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，其中：3 月份发 1000 元，8 月份不发放，9 月份凭《承诺书》（见附件 2）发放 4500 元，其他月份每月发放 500 元，共有 22 名散居孤儿，19 名集中养育孤儿）。从《毕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建

设的通知》（毕财社〔2020〕7号）文件中列支2.05万元。以上资金请列入2021年“2296002—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”支出科目，同时列入2021年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用于保障孤儿全日制中高等教育教学，确保顺利完成学业。

二、赫章县儿童福利院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要切实做好孤儿中高等教育助学奖励金保障工作，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截留和挪用。

附：1. 赫章县2021年1月孤儿助学工程奖励金发放汇总表

2. 赫章县儿童福利院2021年1月孤儿助学工程奖励金花名册

3. 赫章县2021年1月散居孤儿助学工程奖励金发放花名册



主题词：孤儿 助学奖励金 通知

报：市民政局、县人民政府分管县长。

抄：审计局、监察局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存：2份

印5份

## 赫章县2021年1月孤儿助学工程奖励金发放汇总表

一、发放资金文件号：赫民发（2021）8号

### 二、发放资金分配情况

名称	人数	发放标准 (人/月)	发放金额 合计	列支文号	备注
赫章县儿童福利院	19	500	95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妈姑镇	2	500	10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古达乡	1	500	5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财神镇	3	500	15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珠市乡	2	500	10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野马川镇	2	500	10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白果街道	2	500	10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双河街道	2	500	10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德卓镇	1	500	5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金银山	1	500	5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水塘乡	1	500	5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六曲河镇	1	500	5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铁匠	2	500	10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哲庄乡	1	500	5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兴发乡	1	500	500	毕财社（2020）7号	
总计人民币	41		20500		
总计人民币大写	贰万零伍佰元整				